

## 獨立收養計畫 取銷同意的棄權書

Original: Court Record  
Copy: Birth Parent  
Copy: Case Record

**給親生父母的提醒：** 你簽署這份表格表示你放棄對你所簽署的獨立收養安置協議或收養同意的取銷同意權利。 除非你要下面提名的收養父母收養你的子女，否則不要簽署這份表格。

在 \_\_\_\_\_，我簽署了一份收養同意書或獨立收養安置協議（‘同意書’），在此同意書中我同意讓 \_\_\_\_\_ 收養我的孩子 \_\_\_\_\_，  
同意書簽署日期 請求人 / 將成為養父母者姓名 同意書上所示孩子的姓名  
 生於 \_\_\_\_\_。  
出生日期  
 在同意書中，我表明我瞭解在從同意書簽署那一天開始的 30 天期限中，我可取銷此同意。我瞭解，我簽署本表格後，我的收養同意就成為永久並且不能撤銷的。這表示，除非請求人 / 將成為養父母者同意收回他們的收養請求或者法庭否決收養請求，我將不能取回我孩子的監護權。我放棄對由上述收養父母收養上述孩子的同意的取銷同意權。

父母簽名	簽署日期
------	------

本人，\_\_\_\_\_，見證 \_\_\_\_\_  
親生父母  
 簽署這份放棄取銷同意權利的棄權書，日期為 \_\_\_\_\_ 地點是在 \_\_\_\_\_，  
日期 城市  
 \_\_\_\_\_。  
州

(見家庭法案第 8814.5 條)

在加州見證：本人是

- 加州社會服務處(CDSS)的代表。與親生父母約談的日期為：\_\_\_\_\_。
- 受託辦理的郡收養代理機構：\_\_\_\_\_的代表。與親生父母約談的日期為：\_\_\_\_\_。
- 加州 \_\_\_\_\_ 記錄法院的法官。(在加州，只有當CDSS 或受託代理的郡收養機構的代表不能在場和親生父母面談，並且親生父母是由獨立法律顧問代表時，棄權書才可在法官面前簽署。)

在加州以外見證：本人是

- 由簽署此放棄取銷同意權的棄權書所在的 \_\_\_\_\_ 州發執照，或此州合法的民眾收養代理機構 \_\_\_\_\_ 的代表。
- 由簽署此放棄取銷同意權的棄權書所在的 \_\_\_\_\_ 州發執照，或此州合法的臨床社會工作員。
- \_\_\_\_\_ 州的 \_\_\_\_\_ 記錄法院的法官；取銷同意的棄權書是在此州簽署，並且親生父母在此州由獨立法律顧問代表。

**注意事項：** 只有當親生父母住在加州以外地區，或者，有一段跟收養無關的長時間是在加州以外的地區，此棄權書才能在加州以外的地區簽署。

見證人簽名	電話
-------	----

地址：

親生父母的獨立法律顧問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如果有的話）：